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宇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43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壹張及「羅偉正」工作證壹個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在犯罪事實欄一、第15列所載「身分」後補充「行使工作證」，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冠宇於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則其處斷刑就有期徒刑部分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

01 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02 (二)論罪：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4 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5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暨刑法第
06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7 (三)罪數關係與共同正犯之認定：

08 被告各該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
09 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
10 偽造私文書或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又
11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12 一重處斷。再被告就上開犯行之實施，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3 詳代號「Jieyu Lin」、「鄭明娟」、「劉郁涵」、「洪金
14 寶」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5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四)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

- 17 1.本案檢察官於審理過程中，已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
18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本院審諸被告前因多數詐欺案件經法院
19 判處徒刑確定，嗣於110年2月間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行
21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
22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3 旨，考量被告前因罪質相同之詐欺案件經法院為科刑判決，
24 並曾入監施以長時間之矯正後，竟猶未能記取教訓，仍於本
25 案再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26 念，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具有特別惡性，爰依刑法第47
27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28 2.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業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
29 且未實際分得財物，尚無繳回之問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加重其刑
31 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

01 (五)量刑：

02 爰審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月美施詐後，被告即依
03 指示擔任車手，負責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
04 並收取財物，再將所獲財物以丟包棄置之方式轉交予本案詐
05 欺集團成員收受，據以隱匿犯罪所得。觀其行為除無視政府
06 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決心，造成告訴人價值高達370萬
07 8,800元之鉅額財產損失，並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
08 互信基礎外，更已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09 定，因而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所為殊值非難。
10 惟念被告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合於洗錢防制法
11 第23條第3項規定），但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12 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再衡諸被告於共犯結構中之角色
13 地位及分工情狀，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高中肄業，現從事
14 瓦斯業，家中尚有父親及阿姨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
15 庭與生活狀況，暨告訴人於審理過程中向本院表達之意見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
1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
20 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尚無從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
21 收。

22 (二)被告所行使偽造之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
23 1張、「羅偉正」工作證1個，均屬供被告實施三人以上共同
24 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8項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偽造之印文
26 及署押，既已包括在前開沒收之內，則本院自無庸重複對之
27 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參照），
28 附此敘明。

29 (三)被告雖有隱匿告訴人遭騙所交付財物之去向，而足認該等財
30 物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
3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1 予以沒收。然因該等財物均由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取走，
02 被告並未取得犯罪所得，均如前述，是如對處於整體詐欺集
03 團犯罪結構中較為底層之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實有
04 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
05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
06 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7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8 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呂 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